1、申请机构登记证书副本或备案登记证明（正反面复印件）；

2、2020年度年检合格证明（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社会组织提交未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承诺书，详见下方声明书）；

**声明书**

我单位 自 年成立以来，未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方面的行为。

声明人：（组织公章）

2021年 月 日

证明人：（业务主管单位公章）

2021年 月 日

1. 项目实施地社区证明材料（项目实施地加盖公章）；

**项目实施地社区证明**

经 （项目实施地社区）确认， （组织名称）可在本社区开展实施2022年崇川区公益创投项目。

证明人：（社区公章）

2021年 月 日

1. 社会组织获评等级情况，证书或网站公示截图（无法找到相关信息的组织填写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，未参加等级评估或等级已过期组织无需提交此材料）；

**社会组织获评等级情况说明**

 (社会组织名称）已参加等级评估，于 年获得 A等级，特此证明。

证明人：（业务主管单位盖章）

2021年 月 日

1.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（附党支部成立批复文件复印件）；

6.申报**B类**项目

6.1，至少1名社会工作者或社区社干社工证；

6.2核心成员名单（年龄、学历、分工、资格证书）；